

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校務會議會議記錄

103年10月16日(星期四)



■ 案由一：

擬修訂本校「考勤管理辦法」部分內容，提會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■ 決議：

經勞動部法規會於103年9月26日審議通過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修正條文，將「陪產假」依相關規定修定為「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七日之十五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三日請假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■ 執行情形：

由人事室於103年10月27日公告。

■ 案由二：

修訂校本校「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，提會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■ 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■ 執行情形：

由人事室103年12月12日報部，並經教育部於103年12月18日核准。

■ 案由三：

擬修訂本校「適任性評量辦法」部分內容，請審議。

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）

■ 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附帶決議為103學年度起可立即適用，另目前進行中之審查案件，提報人事室之時限放寬至本辦法公告後一個月內。

■ 執行情形：

由人事室於103年10月27日公告。

■ 案由四：

擬修訂本校「長庚大學特聘講座教授、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要點」，請審議。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■ 決議：

將原擬修訂之第二條第二款條文內容「近十年獲本校教學、研究、或技合等優良教師單項三次以上者。」修訂為「十年內獲本校教學、研究、輔導或技合等優良教師單項三次以上者。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■ 執行情形：

由人事室於103年10月27日公告。

■ 案由五：

擬修訂本校「長庚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」，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■ 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■ 執行情形：

由人事室於103年10月27日公告。

■ 案由六：

修訂本校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準則，提會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■ 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■ 執行情形：

已公告於工學院網頁供各系所查詢。